附件：

汕尾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由本集体全体成员组成，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具体包括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总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社）。

本规定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属全体成员所有。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费和生态补偿费；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九）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下，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保护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自觉接受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并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代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预决算管理、收益分配统计、财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产权交易等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成立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

**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章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并由本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和场所；

（二）宗旨；

（三）组织的资产；

（四）成员权利、义务；

（五）成员代表的比例、人数和产生办法；

（六）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任期时间、人数配置及人员产生与罢免程序；

（七）收益分配制度；

（八）财务管理制度；

（九）审计制度；

（十）公开制度；

（十一）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资产价值评估的具体数额标准；

（十二）章程修改程序；

（十三）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办法；

（十四）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成员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凡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决定。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

（一）制定、修改组织章程；

（二）选举、罢免成员代表；

（三）审议、决定本组织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四）审议土地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资产产权量化折股、股权配置等方案以及大额资产和重要的产权变更、大额借款或者担保等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成员大会决定的事项。

成员大会可以直接决定由成员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也可以授权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前款（一）至（三）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成员大会向成员代表会议授权，可采取召开成员大会限期授权和在组织章程载明长期授权等方式进行。召开成员大会限期授权的，应形成书面表决材料，授权时间不得超过本届成员代表会议任期。在组织章程载明授权的，授权时间需在章程的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成员代表由成员推选产生，成员代表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三，人数一般不得少于十五人。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

（一）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表决通过资产经营和预决算方案、建设用地和较大面积农用地使用权的出租和出让、宅基地分配方案、借入款项、大额借出款项、应收款项减免、坏账核销等；

（三）表决通过大额资产发包、出租、变卖、出让等交易项目；

（四）表决通过超出理事会决策权限的项目投资、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非生产性开支等事项；

（五）表决通过成员大会授权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常务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理事会成员为3-7人，应在村（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依据章程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对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负责。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所作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执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作工作报告；

（二）制订本组织的预决算方案；

（三）代表本组织聘任和解雇下属经营机构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签订经济合同，监督承（发）包者履行合同；

（四）负责集体资产产权的登记申报，管理本组织集体资产，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提出本组织重大经济事项的处理方案；

（五）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成员为 3-5人，在村（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由成员代表会议或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理事会成员、财会人员及与上述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与姻亲关系的近亲属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会。监事会所作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监督规程，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参与制定本组织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检查本组织及下属单位集体资产的管理和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对重大承包、转让、经营合同及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对大额或敏感开支作出解释。发现疑问又不能得到合理解释时，可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四）享有预决算初审权、财务开支监督权和对不合规开支否决权；

（五）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验收及土地面积丈量，对土地流转、集体资产发包、出租、变卖、出让等交易、大额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大额财产报废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民主监督；

（六）列席有关会议，向理事会反映成员意见，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七）做好活动记录，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对监事会反映的问题，理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回复。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侵害成员的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应当在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参会人数、会议内容以及决议决定等情况。

理事会、监事会的履职行为不符合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决定的，作出该决议决定的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有权予以纠正或者否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可连选连任，但不得交叉任职。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户代表联名，可以提请理事会在60日内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罢免不称职的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基本存款账户的管理，银行存款支取实行镇（街）、村集体“双印鉴”监管。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

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预留备用金限额应为开户单位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原则上库存过夜现金不得超过2000元。因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增加当月备用金的，应说明情况并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支取。

**第十七条** 严格遵循《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须采取转账、电子或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收入和支出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审核、转账、监督全过程网上管理的，应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稽核的要求，严禁坐收坐支、以据抵现、虚报冒领等行为。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开设银行专户，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中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上一环节讨论事项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在村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决策具体程序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年度预算和收益分配决算方案；

（三）集体土地款的使用；

（四）大额和重要资产的交易事项；

（五）建设用地和较大面积农用地使用权的出租出让、新增借款、担保贷款、坏账核销、大额应收款减免、大额项目投资、大额非生产性日常开支、大额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大额借出款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重要合同签订和变更的民主决策程序；

（六）由村集体经济承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其他补助项目；

（七）超过控制标准的接待费开支；

（八）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大额和重要资产、较大面积农用地、大额应收款减免、大额项目投资、大额非生产性日常开支、大额长期及固定资产、大额借出款项、需评估的大额资产（原值）的标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确定。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充分利用好集体各种资产和资源，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聘请管理人员，参与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第四章 资产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制定经营目标，明确经营责任，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除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外，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非法压价发包或者出租集体资产。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清查、资产台账、资产收益考核，以及固定资产登记、保管使用、折旧等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每年对全部资产进行一次清查核实，实地盘点，核对账实，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所承包的土地经营权的流转。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发生经济活动，除即时结清外，应以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由理事长或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人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条款应当规范、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章程的规定。对已有指导性示范文本的合同，应参照使用示范文本。

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检查合同兑现情况。合同需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期满需续约的，应重新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文本应及时做好移交登记、归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现代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及时更新和动态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创新互联网环境的监管模式，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集体资产的出让、出租、发包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遵守公开、公平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外，集体资产交易应当坚持应入尽入原则，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县级人民政府要规范进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的资产资源类型、准入标准和交易程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完善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集体资产交易活动，全面推动农村集体产权线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投资或者参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大额资产（原值）标准、选择评估机构的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监事机构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评估机构书面提出异议，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解释。监事机构对解释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解释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委托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复评。受委托进行复评的机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复评结论。未经复评，不得否定初评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监事机构提出，由监事机构办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间、地点。应当公开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包括：

（一）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二）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三）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及收益情况；

（四）集体资产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面积、使用情况；

（五）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六）财务计划、经营损益、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等情况；

（七）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减免税费以及其他资助、捐赠等情况；

（八）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资产与财务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下列情形办理非交易性质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免收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等政策：

（一）集体资产登记主体由村民自治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登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或者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情形引起变更登记的；

（三）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情形引起变更登记的。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建设用地储备情况及建设用地出让事项等情况作重点记录。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村（社区）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由镇（街）财政部门（农村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委托中介机构管理方式，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和审批权不变。

**第三十四条** 镇（街）财政部门（农村财务结算中心）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市、区）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五条** 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应当分工负责，不相容岗位应相分离。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印鉴由会计和出纳等有关人员分开保管。个人印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及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会计负责开票，出纳负责收款。非财会人员不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员因特殊情况需委托他人收款的，应经过批准并办理代收款手续，代收款人收款后应及时交出纳。

**第三十六条** 镇（街）财政部门（农村财务结算中心）会计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且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人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领导及其直系亲属的，不得负责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镇（街）财政部门（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应保持会计人员相对稳定，加强会计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会计代理服务质量，落实会计代理机构监管责任。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立报账员岗位。报账员负责向镇（街）财政部门（农村财务结算中心）报账，备用金、产品物资、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的记录工作，合同资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工作，协助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报账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并向上级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原则上控制行政接待零支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本组织的财务经济活动，并向理事会反映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否决权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村（社区）党组织调解；调解不了的，可将争议事项书面报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协调处理。如有必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可建议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成员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先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由理事会或监事会调查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处理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接受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县级有关部门应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每年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检查。财务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执行财经法规、制度的情况，财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上一次财务检查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财务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总结。被检查单位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际管理需要，确定审计任务，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以及热点问题专项审计，审查和评价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意见进行整改，按要求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计机构报告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上级的审计监督，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未按照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而产生债务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不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或者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决议拒不执行的；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或者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平调、侵占、挪用、截留、私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以及村改居后属于农村集体所有资产的管理，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